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2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12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2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2.8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6.8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调整使用。

（三）对控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0.9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0.9亿元。

（四）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90.87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五) 公司或其子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承担回购责任：总担保额度为 135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 102 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 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担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4 号)

(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 203,128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租赁业务 20 万元，合计 203,148 万元。

允许公司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宫博、陈忠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203,148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发动机等产品 96,571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服务等 965 万元，合计 97,536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变速箱等产品，合计 44,206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

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2年内向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合计7,251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2年内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整车等产品6,353万元,同意在2022年内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整车、底盘等产品6,563万元,合计12,916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2年内向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配件等产品139万元,同意在2022年内向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冲压件等产品1,426万元,合计1,565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张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63,474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2年内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产品6,502万元;同意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整车、底盘等产品1,561万元,合计8,063万元。

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2年内采购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3,881万元;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1,944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2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配件等

产品 1,102,673 万元；同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促销活动费、住宿、车联网服务等 47,691 万元；同意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854 万元，合计 1,151,218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常瑞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151,218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底盘、配件、接受服务等，合计 151,889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变速箱、发动机、配件、钢材、软件、模具等、提供服务等，合计 1,134,199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具及土地、厂房仓库租赁等业务 18,258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41,538 万元，合计 1,345,884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常瑞、武锡斌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345,884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采购变速箱、接受服务等 252,152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提供后勤、保险服务等 148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公用设备租赁业务 1,410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28 万元，合计 254,338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254,338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采购整车、原材料、接收服务等 55,389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销售整车、底盘、钢材、提供服务等 37,283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房屋、厂房租赁等业务 601 万元，合计 93,273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雷萨股份有限公

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93,273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接收服务等 100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整车、提供服务等 12,568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业务 8 万元，合计 12,676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2,676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处理等产品 75,399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等 224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产品 772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等 764 万元，合计 77,159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77,159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5、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 12,325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 51,127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 45,054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 46,963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合计 57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即不超过 30.93 亿元；2022 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ABS、ABN 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 136,500 万元；2022 年，

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5,356 万元；2022 年，福田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 275,00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891,682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 12,325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 51,127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 45,054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 46,963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合计 57 万元；同意在 2022 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即不超过 30.93 亿元；2022 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ABS、ABN 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 136,500 万元；2022 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5,356 万元；2022 年，福田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 275,00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孙彦臣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891,682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号）。

（三）《关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5 亿元的担保总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 110.5 亿元；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2）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5 亿元的担保总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 110.5 亿元；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鑫、孙彦臣回避表决。

2、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雷萨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5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金融业务提供不超过 0.4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雷萨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97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4、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以上各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 号）。

（四）《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2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2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一）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总融资授信额度：652 亿元，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 430.11 亿元（可能会有少数银行将该业务在公司的贷款卡上体现为担保）。

其中：福田汽车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 650 亿元，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 428.61 亿元；控股子公司福田采埃孚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2 亿元，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

（三）本授权包含福田汽车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间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以下各项，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每笔融资项目（除非金融机构特殊需求，则仅提交董事会审议）；

2、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含质押、抵押、回购等）；

3、融资授信额度内由于大股东对公司提供担保而引起的公司为大股东进行的反担

保；

4、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所进行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境外债、永续债、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

5、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融资行为，仅限于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提供资金的一方不得以资金融通为常业。

6、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合同不单独披露，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在公司中报、年报中体现并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4 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均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决议如下：

- 1、提名王学权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孙彦臣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孙彦臣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王学权同志简历附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王学权同志简历

附件：王学权同志简历

王学权同志简历

姓 名：王学权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2014年06月—2017年06月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17年06月—2018年05月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与合规部副部长
2018年05月—至今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与合规部部长

现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部长

王学权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